

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

关于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 (基层类) 申报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首都医学技术进步，提高防病治病水平，更好地满足全民及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立足首都以卫生与健康需求为导向，围绕本市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重点，通过支持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在疾病防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公共政策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旨在增强基层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同时培养优先科研人才，以促进基层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设立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的通知》（京卫科教(2023) 17号）精神，2025年继续设立《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现将有关项目申报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务必认真组织并做好申报工作。

一、项目设置

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分为院校类与基层类。基层类项目主要面向北京地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实施期限

项目的研究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研究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项目经费

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每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重点项目每项经费不超过 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不超过 3 万元。基层类经费由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承担，申请单位根据需求安排不低于 30% 的单位匹配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四、申请资格

（一）申报单位的条件和要求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北京地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医疗机构牵头并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申报。部分政策研究项目亦可由研究机构单独申报。申报单位无行政处罚或违法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项目组成员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报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 申报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健全、规范。

4.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能够为项目实施提

供必要的资金及其它条件保障，能够做到科研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

5. 满足《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及《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2〕2422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人的条件和要求

1.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应从事基层卫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为申请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申请单位为申请人的第一执业单位。

2. 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课题研究与组织管理能力。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跨越退休年龄，所在单位需提交能够按期完成项目的意见书，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3. 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正高职称资格，博士生导师和既往承担重大课题经历者优先。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资格，硕士生导师和基层“十百千”人才优先。普及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研究生学历和学科骨干优先。

（三）申请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1. 本项目鼓励单位内部积极申报，但必须遵循单位限项推荐原则。经内部评审后，原则上每个单位在各层次课题中合计推荐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两项。

2. 具备专病特色科室的项目单位应优先申报与之相关的研究课题。

3. 提倡以一家机构为主导，联合其他机构共同申报项目，

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鼓励将医联体内的二三级医院、高校及其专家纳入合作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名单中进行申报。

4. 项目应确保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5. 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合理的年龄结构、知识背景及职能分工。

6. 对于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提供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意向证明文件。该文件应详尽包含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经费、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关键要素，并须加盖合作单位公章。

7. 应避免项目重复申报。已获得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再次申请。

8. 每个项目课题不低于 2 家单位申报，竞争择优。

五、申请材料的编制与递交

（一）填报

1. 申报人（项目负责人）填写《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申请书（基层类）》（附件 4）及《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预算申请书（基层类）》（附件 5），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本人手写签字，提交至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 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将本单位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递交材料

1. 申请函：由申报单位出具，正本一式一份，请用仿

宋三号字、A4 纸打印。包括：

- (1) 正文：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不限；
- (2) 单位管理制度情况（包括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录）；
-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首次申报首发专项单位需提供）。

2. 项目申报书：原件 1 份，请用 A4 纸、宋体小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白色纸质封面），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字盖章。正本一式两份，上报至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书电子版同时报送到电子邮箱（503048584@qq.com）。

各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书面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郭海军 13621206717

姜 英 13651136723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1 号楼北京商务会馆西段五楼 8510（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

附件：

1. 《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 2025 年申报指南》（基层类）
2. 《首都卫生发展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科研专项申报书》（基层类）

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